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9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忠進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忠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忠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0條、第53

01 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  
02 或拘役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需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04 之宣告者，始得為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若  
05 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  
06 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  
07 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08 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罪（惟聲請書  
10 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應更正如附表編號1所載），均經確定  
11 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是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又受刑  
13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14 罪，然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  
15 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與如附表編  
16 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  
17 刑，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附卷可稽，揆諸上  
18 揭條文規定，即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  
19 應執行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0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  
21 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  
22 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  
23 與刑罰經濟之原則，並參酌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  
24 見（詳定刑聲請切結書）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5 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  
26 金，但因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  
27 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  
28 罪經法院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因只有一罪宣告  
29 併科罰金，尚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  
30 執行之，無再予宣告之必要，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劉凱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廖宮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月17日、111年1月18日	112年8月27日23時21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7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橋頭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523號	113年度簡字第39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日	113年2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橋頭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523號	113年度簡字第39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2日	113年4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5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64號	

